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昆仑万维(300418)
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丹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1996
保荐代表人姓名:章志皓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1908

一、 保荐工作概述

工作内容		
是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参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之"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2次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次,其他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1次,其他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项目	工作内容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 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检查对象存在的问题 1、经保荐机构对于公司《2016半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核发现,2016年3月,公司向东方富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发送操作指令,将通过东方富海持有的剩余全部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米科技")的股份出售给有米科技的做市商,出售金额为1,672.96万元,较交易前的出资金额656.6万元增值1,016.4万元。因东方富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玮为公司董事,东方富海为昆仑执行昆仑万元增值1,016.4万元。因东方富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玮为公司董事,东方富海为昆仑为维关联方。保荐科村、公司董事,东方富海为昆仑为维关联方。保存为给自各种人交易为东方富海为民企为维持良份有股公司指达的人类。将昆仑万维间接持有的有米科技的做市商之间的交易,并非关联交易,但是从交易形式上,本次交易款项最终于2016年5月由东方富海支付给昆仑万维,按照审慎性原则,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交易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2016年8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方汉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上述决定中指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月28日下午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快报。方汉作为昆仑万维时任副总经理,于2016年2月22日、23日分别卖出公司股票10万股、40万股,交易金额累计为1,766.3万元,上述减持行为走在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方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11条规定及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条、第3.8.17条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6.3条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做出可任副总经理方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昆仑万维于2016年10月26日披露了201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2016年10月11日,昆仑万维董事长、总经	

- 755 ⊢1	
项目	工作内容
	理周亚辉先生,增持昆仑万维股票378,900股,交易
	金额10,004,074元。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3.1.11条以及《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7条的
	规定。
	3、截止2016年12月31日,周亚辉的附属企业
	Everyone happy entertainment limited欠昆仑万维代
	付款项10,103,571.61元,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4、截止2016年12月31日,周亚辉的附属企业
	Keeneyes Future Holding Inc欠昆仑万维股权转让款
	27,152,309.17元1,目前会计师将其归属于经营性往
	来并归属于应收账款,保荐机构认为应归属于其他
	应收款,应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保荐机构已请会
	计师与公司进行进一步讨论此款项性质及会计科目
	归属问题。
	(二) 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
	1、对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已及时要求公司及时补充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十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
	联董事陈玮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
	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已整改完毕。
	2、保荐机构已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对公
	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董事、
	监事、高管买卖股票专项培训,并要求对于以后发
	生的类似交易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
	3、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请Everyone happy
	entertainment limited尽快偿还此款项及按照协议约
	定的服务费用,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协议、转账凭证
	等相关文件,确认此笔款项及相关服务费用已于
	2017年5月15日偿还,已整改完毕。
	4、保荐机构已请会计师与公司进行进一步讨论
	Keeneyes Future Holding Inc欠昆仑万维股权转让款
	的款项性质及会计科目归属问题,并已告知公司此
	款项需尽快偿还。此款项已于2017年8月7日归还公
	司,保荐机构已查阅协议、转账凭证等相关文件,
	确认整改完毕。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 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跟踪报告》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 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参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之"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 况	均已整改完毕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 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无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 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 和执行	昆仑万维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新增股份 32,258,064 股在深 圳股票交易所上市。此次非公 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	保荐机构发现上述事项后, 已督促公司提交董事会及 股东大会予以追认审议。 2017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二 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由 1,126,866,019 股调整为 1,159,124,083 股。因工作人员 疏忽,此次修改章程事项未及 时提交董事会审议。	及2017年7月19日召开的第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 通过《关于追认修改<公司 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 已整改完毕。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 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 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 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 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1、截至2017年6月30日,昆仑万维董事、副总经理王立伟欠昆仑万维股权转让款1,500万元,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2、截止2017年6月30日,周亚辉的附属企业Keeneyes Future Holding Inc欠昆仑万维股权转让款 27,152,322.78元 ¹ ,目前会计师将其归属于经营性往来并归属于应收账款,保荐机构认为应归属于其他应收款,应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1、保荐机构已告知公司此款项需尽快偿还。 2、保荐机构已请会计师与公司进行进一步讨论 Keeneyes Future Holding Inc欠昆仑万维股权转让款的款项性质及会计科目归属问题,并已告知公司此款项需尽快偿还。此款项已于2017年8月7日归还公司,保荐机构已查阅协议、转账凭证等相关文件,确认整改完毕。

注 1: 此处股权转让款为昆仑万维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昆仑万维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以港币记账,数字差异为截至不同时间点汇率差异核算形成。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 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 因及解决措施
1、周亚辉、盈瑞世纪、李琼、王立伟、方汉、昆仑博观、昆仑博远、华为控股、东方富海(芜湖)、鼎麟科创、银德创投、东方富海(芜湖)二号、澜讯科信、小村申祥、星泰投资、于明俭、陈向阳、李振春、吴绩伟、花伟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周亚辉、盈瑞世纪、王立伟、方汉、于明俭、陈向阳、李振春、吴绩伟、花伟关于减持价格、破发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周亚辉、王立伟、方汉、于明俭、陈向阳、李振春、 吴绩伟、花伟、陈玮、张庭、李凤玲、徐珊、罗建北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周亚辉、王立伟、方汉、陈玮、张庭、李凤玲、罗建北、徐珊、盈瑞世纪、昆仑博观、昆仑博远、华为控股、东方富海(芜湖)、鼎麟科创、银德创投、东方富海(芜湖)二号、澜讯科信、小村申祥、星泰投资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昆仑万维、周亚辉、于明俭、陈向阳、李振春、王立伟、方汉、吴绩伟、花伟、陈玮、张庭、李凤玲、罗建北、徐珊关于招股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周亚辉、盈瑞世纪、王立伟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7、昆仑万维、周亚辉、王立伟、方汉、吴绩伟、花伟、 于明俭、陈向阳、李振春、陈玮、张庭、李凤玲、罗 建北、徐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周亚辉、王立伟、方汉、盈瑞世纪、昆仑博观、昆仑博远、华为控股、东方富海(芜湖)、鼎麟科创、银德创投、东方富海(芜湖)二号、澜讯科信、小村申祥、星泰投资、陈玮、张庭、李凤玲、罗建北、徐珊、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9、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报告事项	说明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一刘丹

章志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